

苏州市物价局文件

苏价环字〔2018〕1号

关于核定 2018 年第一季度我市纯电动汽车 (7 座以下) 充电设施服务价格的通知

各区物价局，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苏州供电公司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4〕1668号)、省物价局《关于明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和服务价格的通知》(苏价工〔2014〕69号)和市物价局《关于核定我市纯电动汽车(7座以下)充电设施服务价格的通知》(苏价环字〔2016〕62号)规定，现就我市2018年第一季度纯电动汽车(7座以下)充电设施服务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纯电动汽车(7座以下)充电服务价格按充电电度收取，最高价格1.90元/千瓦时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18年1月10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经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
各市物价局

苏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8日印发

苏州市物价局文件

苏价环字〔2018〕2号

关于核定2018年第一季度我市纯电动客车(12m)充电设施服务价格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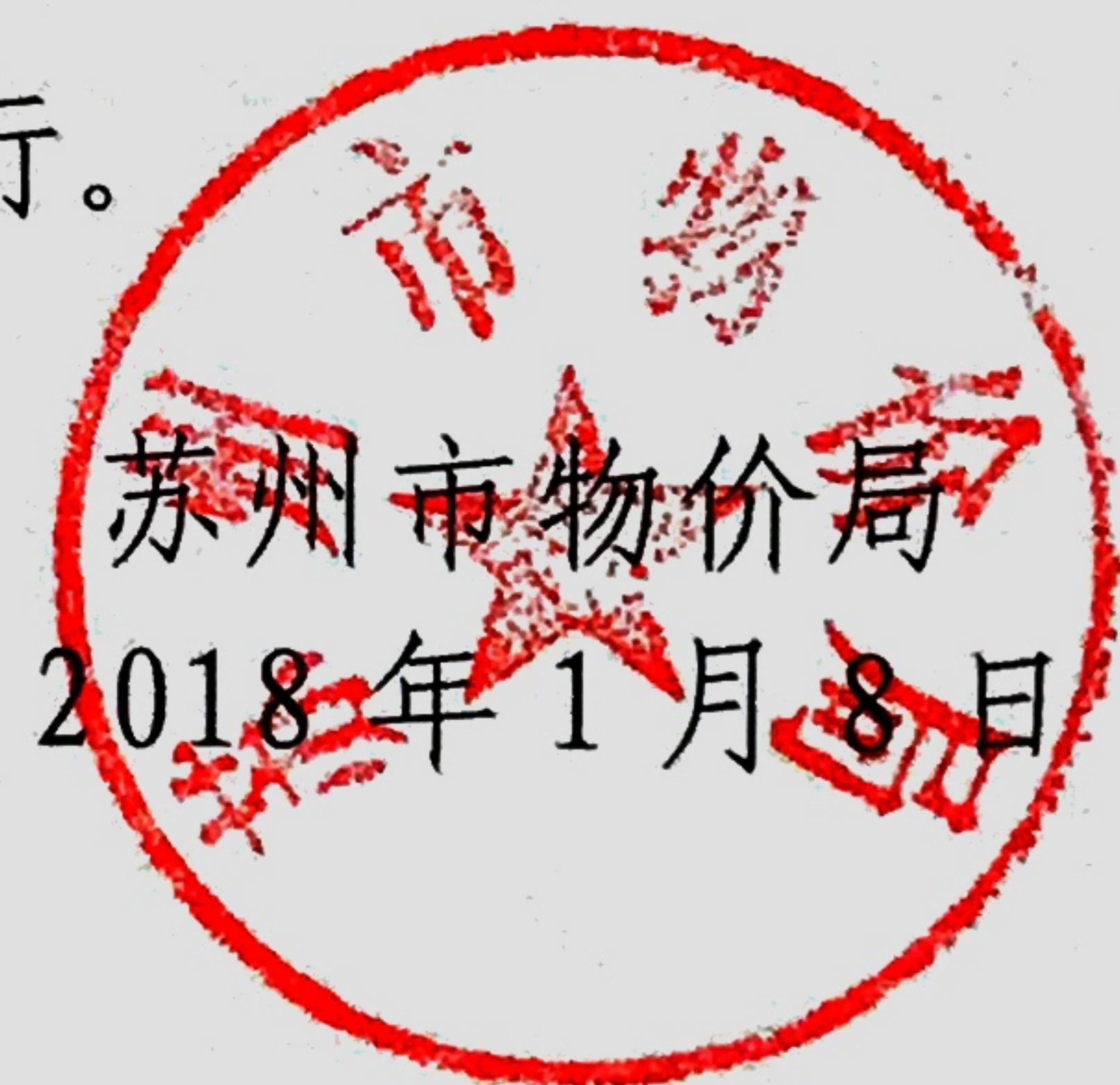
各区物价局，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苏州供电公司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4〕1668号)、省物价局《关于明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和服务价格的通知》(苏价工〔2014〕69号)和市物价局《关于核定我市纯电动客车(12m)充电设施服务价格的通知》(苏价工字〔2015〕31号)规定，现就我市2018年第一季度纯电动客车(12m)充电设施服务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纯电动客车(12m)充电服务价格按充电电度收取，最高价格1.44元/千瓦时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18年1月10日起执行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经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各市物价局

苏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8日印发